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鍾慶峰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03

電子信箱：1003902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901122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六年級學生卡優惠效期設定錯誤，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廠商）提供解決方案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學生卡優惠效期提早截止，經查原因係卡片效期設定錯誤，為維護學生應有權益，廠商將至貴校安裝可展延效期之設備，以重設卡片優惠效期，請貴校配合覓妥適合地點，環境需求條件如下：

(一)空間：1個市內電話桌機大小。

(二)電源：插座1個(三孔插座為佳)。

二、前開設備透過靠卡感應方式，比對內建之白名單，如優惠效期設定錯誤，方重設優惠效期，不在名單內則略過不予處理；廠商將於寒假期間回收該設備，請貴校務必安排六年級學生於寒假前完成靠卡動作，以重設優惠效期。

三、針對優惠效期設定錯誤產生溢扣部分，廠商將於設備回收後統一進行計算溢扣金額，並產製清單供本局確認學生所

電子文
騎

9

教務處 109/12/09 12:56



1090008702

無附件

屬學校無誤後，再寄發退費通知單予學校，屆時再請協助發給學生，依通知單上所載說明辦理退費。

四、為利廠商裝機前聯繫，請貴校於109年12月10日前至填報系統(單一認證授權平台/辦公室自動化系統/線上填報暨通知系統)填寫「[482] 提供各校裝機聯絡人」項目，俾本局彙整後供廠商進行前置作業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

